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和展

公告编号：2024-073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和展；证券代码：000809）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6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3.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有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并将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除此事项以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它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其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

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其它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6 日